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782号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源协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源协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源协和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815,8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7元，共计募集资金446,999,922.0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99,922.07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5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5.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746.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00
暂时补流金额	18,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97.1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95.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	华夏银行股份有	10550000001746408	38,951,280.78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761732	0.40	使用中
合 计			38,951,281.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100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期，暂未归还。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2024年5月16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15,000.00
18,000.00	2025年5月26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20日	尚未到归还日期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00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结构性存款等）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5日 (实际归还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12,000.00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结构性存款等）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5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SH2500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1.30%-2.49%	51.57
	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GX251029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1.30%-2.49%	73.68



有限公司	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GX251063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1.00%-2.10%	62.1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SH2506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0.55%-2.01%	34.7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20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3月31日	[注]	12,000.00	0.7%-2.2%	

[注]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6年3月31日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44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4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0,000.00	—	—	—	—	—	—	—	—	—	—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000.00	—	—	—	—	—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其他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00	30,000.00		101.80	-29,898.20	0.34	2026年10月	—	—	否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100.00	5,300.00	-700.00	88.33	2026年12月	—	—	否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4,444.99	4,444.99		4,444.99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	50,000.00	44,444.99	44,444.99	100.00	13,846.79	-30,598.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
变更当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推进。2023年，项目环评、水资源论证已分别进行了第一次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相关报告的修改、完善；设计单位于2023年年初完成了第一版施工图设计，但是由于住建部于2023年3月、6月对约40项建设基础设计规范、标准进行了更新，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前瞻性，设计单位依照新发布实施的规范、标准对全部施工图进行修改，于2024年5月修改完成施工图送审稿并报送审核，取得审图合格证。
三期建设项目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期间取得了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岩土勘察报告》和《岩土勘察报告审查合格证》，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免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
基于公司所处生物医学行业技术、工艺更新较快的特点，不同的功能定位、技术工艺路线对建筑的基础条件有不同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对已有的设计功能进行重新优化、整理，以满足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功能要求；并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规划许可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2.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实施



	<p>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委托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EGFR/KRAS/BRAF/NRAS/ERBB2/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飞行时间质谱法）”（以下简称组织试剂盒）和“人循环肿瘤 DNA 多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以下简称血液试剂盒）的研究开发。期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临床试验的整体进度均受到较大的影响。</p> <p>其中组织试剂盒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文件。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补通知进行临床发补试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最终版注册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获批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血液试剂盒，按照原工作计划已于 2023 年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后因期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颁布“抗肿瘤药物的非原研伴随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对临床试验的设计、评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临床试验机构、入组人群、对比方法等，特别是提出了与原研伴随诊断试剂的比较研究的评价方法；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要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及四家医院临床中心对血液试剂盒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了多次反复沟通调整，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重新申报国家伦理审批，也影响了临床试验进度。血液试剂盒临床试验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已通过国家伦理审批，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增加原研对照比较试验部分，由于血液试剂盒临床试验属于前瞻性样本收集，且包含的一些检测位点数据罕见突变，因此临床入组进度慢于预期，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正按照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积极推进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文件。</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事项。本项目目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0	30,000.00		101.80	0.34	2026 年 10 月	-	-	否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	6,000.00	6,000.00	100.00	5,300.00	88.33	2026 年 12 月	-	-	否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444.99	4,444.99		4,444.99	100.00	不适用	-	-	-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 计					40,444.99	40,444.99	100.00	9,846.79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因政策变化影响临床样本外送、公立三甲医院检测外包意愿不强、特检市场的分子诊断尚未迎来收获期，第三方医学实验室（ICL）病理诊断业务难度提升，成本增加，上述政策、市场渠道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的进展未及预期，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44,449,922.0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27、2022-028、2022-030、2022-034。</p> <p>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p> <p>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肿瘤靶向药物检测试剂盒开发，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和报批团队，为充分利用其专业技术资源，推进“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通过委托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方式实施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对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该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p> <p>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中源维康（天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具备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所需的实验室、实验设备及研发技术人员，如果按照原投资预算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产生资源的重复和闲置，另一方面不利于该募投项目的快速开展和有效实施。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的研发和临床试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将原用于建设投资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用于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的研发。</p> <p>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6、2021-011、2021-01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之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由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